附件１

“4·15”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

保密宣传活动安排

1.播放保密公益宣传片。中央保密办(国家保密局)制作发布1部保密公益宣传片,鼓励各单位结合实际拍摄制作保密公益宣传片。活动期间,各单位组织在办公环境、新媒体平台等场所播放。

2.张贴保密公益宣传海报。中央保密办(国家保密局)制作发布不同类型的保密公益宣传海报。活动期间,各单位组织在办公环境、新媒体平台等场所张贴。

中央保密办(国家保密局)将于2024年3月31日在全国保密综合业务网、国家保密局互联网门户网站(网址: http://gjbmj.gov.cn)、中国保密在线网站(网址: http://baomi.org.cn)发布保密公益宣传片和公益宣传海报。国家保密局金城出版社编辑出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(单行本)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释义》等宣贯配套图书资料,在保密书城(www.baomi.org.cn)开启预售。各单位在组织开展上述活动基础上,可结合工作实际,会同宣传、国家安全等部门单位,利用大众传播媒体,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保密宣传教育活动。

附件2

“寻找最美保密法治代言人”微视频

征集评选活动安排

1.微视频内容格式要求。建议微视频以“我是保密法治代言人XXX,今天我要讲的是……”为开头,时长原则上不超过2分钟,格式标准为MP4,文件大小不超过300M。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和内部敏感信息。

2.微视频推荐提交。中央保密办(国家保密局)依托中国保密在线网站(网址:http://baomi.org.cn)开设“寻找最美保密法治代言人”微视频征集系统,将于3月31日上线。各单位负责组织开展微视频线下征集、筛选、推荐工作,须于4月9日前登录微视频征集系统“四川省”专栏上传(可以在线试看,确定无误后提交参与)。

3.微视频初评。在各地各部门推荐提交基础上,省委保密办(省国家保密局)将组织有关专家登录微视频征集系统,对收集的全部微视频作品进行初评,从中择优选定15部作品提交纳入中央保密办(国家保密局)复评范围。

4.微视频展播网评。中央保密办(国家保密局)将按照报送时间先后,将各地区各部门推荐报送的微视频推送至中国保密在线网站、“保密观”APP进行展播,展播时间为4月24日至5月4日。

5.微视频评选。中央保密办(国家保密局)综合专家评审成绩和展播网评情况确定作品获奖等次,对优秀作品和活动优秀组织单位予以奖励,并对获奖作品进行推广使用。

6.注意事项。各单位要严格审核报送初评作品,严把政治关、保密关、内容关。报送作品不得存在侵权情况。

附件3

保密教育线上培训活动安排

为帮助各单位开展涉密人员保密教育培训,中央保密办(国家保密局)依托“保密观”APP和中国保密在线网站(网址:http://baomi.org.cn)开设全国保密教育线上培训系统,参与人员登录培训系统学习指定课程,达到4个学时后进行在线考试,成绩合格的线上颁发证书。参与人员注册时只填写手机号和昵称,形成证书时可以输入真实姓名(培训系统不记录该真实姓名),该证书可作为涉密人员接受在岗保密教育培训依据。各单位也可结合行业领域特点和工作实际,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保密教育培训活动,确保培训达到规定学时。

2024年度全国保密教育线上培训系统将于5月5日0时上线,9月5日24时关闭。为确保活动顺利稳妥,中央保密办(国家保密局)按片区分批次启动,四川省划入第三批西南、西北片区,于6月5日0时开始。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参加,并于8月20日前将保密教育线上培训活动开展情况(包括特色亮点、参训单位及人员数量等),报送至省委军民融合办。